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拉”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赛莱拉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第 3 点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罗二梅、李云锋、郑桂鹏共 3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已离职的股权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莱拉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

2025年9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赛莱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对象和数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罗二梅、李云锋、郑桂鹏共3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16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 股票数量 (股)	拟注销数 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 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00%
二、核心员工					
1	罗二梅	核心员工	80,000	0	1.29%
2	李云锋	核心员工	40,000	0	0.65%
3	郑桂鹏	核心员工	40,000	0	0.65%
核心员工小计			160,000	0	2.58%
合计			160,000	0	2.58%

2、回购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第四条“解限售安排”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不存在前述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无需进行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第3点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本次股票回购价格每股为授予价格2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利息按 $(T \times 0.35\% / 360) \times \text{授予价格}$ 计，T为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至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具体需在回购时确定，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计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38,025	27.63%	69,578,025	27.58%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82,687,600	72.37%	182,687,600	72.42%
3.回购专户股份(用于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计划等)	0	0.00%	0	0.00%
合计	252,425,625	100.00%	252,265,625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5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根据2025年半年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32,350,060.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679,760.23元,货币资金余额3,544,563.82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320,000元,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0.07%,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34%。公司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莱拉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股票回购价格每股为授予价格2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利息按 $(T \times 0.35\% / 360) \times$ 授予价格计，T为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至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期期间的日历天数，具体需在回购时确定，单位为人民币元。公司的回购价格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第四条“解限售安排”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无需进行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回购确认书》，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和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回购对象知情且无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莱拉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将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4日

